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
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1、原安采2023DY03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和学博

采 购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

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1、原交采2023DY03号

采 购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邀请贵单位进行采购活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2-1、原交采2023DY03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内容、数量、规格、验收标准等）

4.1采购内容：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

4.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至2023年12月14日

4.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商务外环2号河南传媒大厦23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为：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yz.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5日08:00时至2023年12月07日18:00时。

3、采购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九、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中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祥街交叉口(聚龙社区东侧约200米)

联系人：和荣臻

联系方式：13523225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南段洪门社区

联系人：闫晓飞

联系方式：131038031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晓飞

联系方式：1310380319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2、采购内容：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原阳预制菜推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通过高端会客厅原阳预制菜专场、展览展示、组团参会、借势宣传等方式推介原阳预制菜，提升“原阳预制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原阳预制菜企业的发展。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至2023年12月14日

四、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论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单一来源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义务，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拆封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单一来源文件

9.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9.1单一来源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人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6. 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9.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19.3.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19.3.3未按规定领取或和领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评审小组

23.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开标前从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原则

24.1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确认单一来源文件：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单一来源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6.3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评审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8.1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后，由供应商按照商定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做为本次采购的成交

价。

28.2如果评审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28.3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5评审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成交结果及授予合同

30. 成交结果的发布

30.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0.3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4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 合同变更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其他

33. 补充事宜

33.1 保密和披露

3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3.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1.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3.1.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

原阳预制菜推介项目

合 同

甲方：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参加乙方承办的“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论坛简介

1. 2023（第十八届）大河财富中国论坛由河南日报社、民建河南省委主办、乙方承办实施。
2.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本次年会活动的整体组织、运营、管理、协调和服务。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至2023年12月14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确认参加本次论坛（峰会），参会费用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甲方享有的回报及相应的价格详见附件。
3. 甲方享有权益须在本合同期限内消化完毕。甲方须在2023年12月15日前将本合同约定款项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逾期，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实际参会费用0.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 0078 8011 0000 021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44CQMW6R

5.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退出会务的，已付费用不予退还，但回报按既定标准执行。甲方退会须于会务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甲方原订的会务标准及回报重新做出安排，乙方有权根据会务进展情况单方决定是否同意甲方退会，如同意的，双方按照乙方重新作出的安排办理退会事宜，如不同意，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6. 甲方在乙方媒体发布的品宣稿件，内容素材由甲方提供的，须真实、合法，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概不负责，因素材问题导致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有编辑权，编辑后应与甲方沟通。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论坛的组织、宣传、服务工作，确保论坛如期顺利举行。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3. 因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乙方原因致使会务无法或不利于在原地如期举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予以延期、易址或取消，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第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需要以书面形式收发有关文书或通知的，应以本条所列地址为准：

（1）甲方的通信地址：

参会事宜及合同签约联络人：

联系电话：

（2）乙方的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 23F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记录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时间，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因联系不到收件人被快递公司退回的视为送达。

3. 双方理解并同意书面送达形式包含电子邮件形式，本条确认的电子邮箱可作为书面送达约定邮箱，送达时间以网络服务器统计的收到时间为准。

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司法文件的送达同上述规则。

5.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实际参会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2. 一方违约，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本协议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因追偿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商务招待费等。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上违约责任的设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之情形。

4.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项目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一万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